法益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2991111#8407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h039@mail.tainan.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7805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售公告文、投標單、標售清冊及位置示意圖各1份

裝

主旨：本府訂於109年7月28日(二)上午10時整，辦理109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土地開標作業，檢送相關標售資料1份，歡迎踴躍投標。

說明：隨函檢附本次標售公告文、投標單、標售清冊及位置示意圖各1份。

訂

正本：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力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金鴻運建設有限公司、桂田欣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雙禧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陶喜建設有限公司、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邦建設股份有限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7月3日
第 1477 號

法益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2991111#8407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h039@mail.tainan.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7805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售公告文、投標單、標售清冊及位置示意圖各1份

裝

主旨：本府訂於109年7月28日(二)上午10時整，辦理109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土地開標作業，檢送相關標售資料1份，歡迎踴躍投標。

說明：隨函檢附本次標售公告文、投標單、標售清冊及位置示意圖各1份。

訂

正本：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力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金鴻運建設有限公司、桂田欣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雙禧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陶喜建設有限公司、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邦建設股份有限

線

公司、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白京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僑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堡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郡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薪鼎建設有限公司、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堡城建設有限公司、嘉陞建設有限公司、欣堡建設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盛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聯友國際建設有限公司、日盛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藏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建建設有限公司、好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新北市保險職業工會、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台中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大台南保險業務職業工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服務中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服務據點、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720894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公告109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土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押標金.....等，詳如後附臺南市政府109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土地清冊。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三)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另行公告。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或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自行下載，

專線電話：06-2982794(市地重劃科)、06-6370949(區段徵收科)，網址：http://land.tainan.gov.tw/。

四、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詳見投標須知)應以掛號寄達臺南郵局第239號郵政信箱。

五、本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土地繳款方式皆依「臺南市政府109年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土地投標須知」辦理，得標人繳款期限如後列：

(一)109年8月27日(星期四)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押標金)。

(二)109年9月28日(星期一)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

(三)地價款全部繳清後本府地政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依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土地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府地政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八、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自行查明，而地籍狀況部分，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本府地政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地政局，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土地清冊

臺南市第一期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9次標售清冊

標號	地段	地 號	面積(㎡)	標售單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押標金(元)	備註
1	國安段	1503	561.99	66,700	37,484,733	1,874,000	
2	國安段	1539-4	367.83	56,700	20,855,961	1,043,000	
3	國安段	1648-1	294.15	56,700	16,678,305	834,000	
4	國安段	1661-1	265.59	56,700	15,058,953	753,000	
5	國安段	1733	1939.38	68,200	132,265,716	6,613,000	
6	國安段	1734-1	1937.52	68,200	132,138,864	6,607,000	
小計6標			5366.46		354,482,532	17,724,000	

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區土地第2次標售清冊

標號	地段	地 號	面積(㎡)	標售單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押標金(元)	備註
7	新都心段	52-1	7015.79	106,000	743,673,740	74,367,000	
8	新都心段	55-1	6514.72	104,000	677,530,880	67,753,000	
	小計2標		13530.51		1,421,204,620	142,120,000	

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區土地第2次標售清冊

標號	地段	地 號	面積(㎡)	標售單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押標金(元)	備註
9	星鑽段	2428	6166.47	257,300	1,586,632,731	158,664,000	
10	星鑽段	2430	4850.95	252,200	1,223,409,590	122,341,000	
	小計2標		11017.42		2,810,042,321	281,005,000	
本次土地總計	10筆土地共10標		29914.39		4,585,729,473		

臺南市第一期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情形示意圖(總)

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標售土地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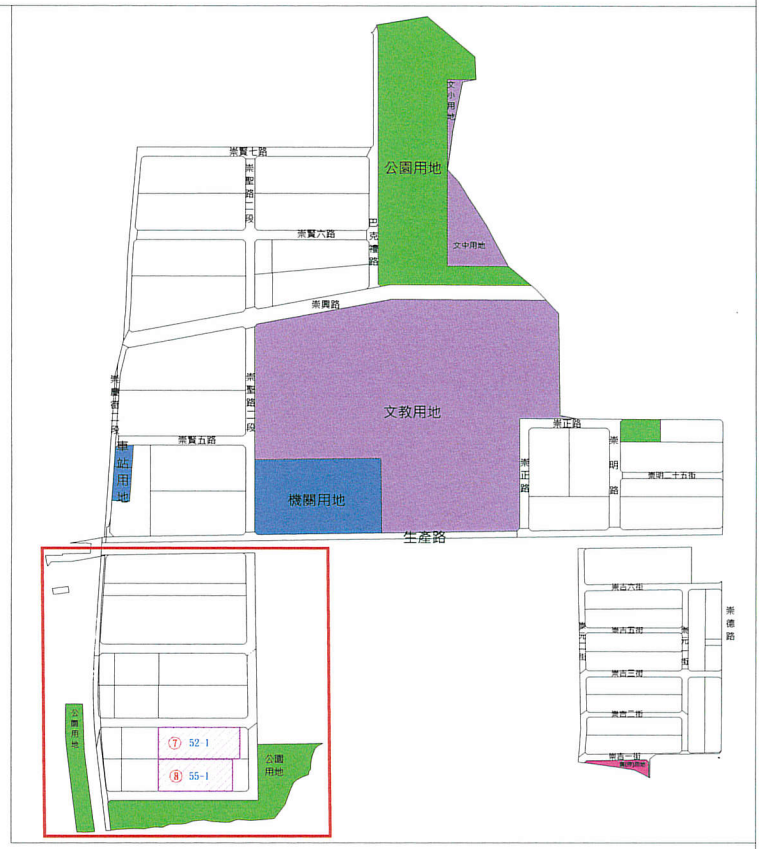

圖例	
	：本次標售土地
00	：標號
000	：地號（新都心段）

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標售土地示意圖

圖 例 本次標售土地 000 地號（星鑽段） 00 標號

投　標　單

（請見背面說明事項）

立投標人（如投標人姓名），茲向臺南市政府標購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或區段徵收區土地，投標之標號、土地座落之地段、地號及每平方公尺願出標價如下：

標號	地段	地號	每平方公尺標價(中文大寫)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切手續願遵照貴府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規定辦理，特立此投標單為據。

附押標金新台幣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元之押標金支票_____張，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_____號。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本人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回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_____號押標金支票。

此據

領收人：_____簽名蓋章

說　明　事　項

一、每張投標書限填一個標號。

二、投標人如屬公私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三、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應註明應有部分若干。

四、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有更正補充者，應於刪除更正補充處所，加蓋投標人印章，方為有效。

五、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

六、每一投標信封僅限裝放一張投標書，否則視為投標無效。

七、多人共同標購請貼用共有人清冊，並加蓋各共有人騎縫章。

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區

土地標售注意事項

本區標售標的因鄰近台南機場，經函詢相關機關有關其禁、限建或高度管制其答覆內容摘要如下，請投標者參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1月17日系統字第1081700232號函

標售標的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爾後興建計畫，仍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08年2月14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01802號函

依國防部部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審查，標售標的涉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公告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建議限建高度55公尺，屬臺南機場禁限建範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彭真悌
聯絡電話：02-23496133
電子郵件：ti@mail.c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108170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查詢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24、40、41、44、45、48、49、51、52、55、56地號等11筆土地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月10日南市地徵字第1080096088號函。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三、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四、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電2019-02-18 08:04:46

1081700232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承辦人：陳明傑
電話：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80001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24、40、41、44、45、48、49、51、52、55、56地號」等11筆土地查詢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民國108年1月10日南市地微字第1080096088號函辦理。

二、經查案址「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24、40、41、44、45、48、49、51、52、55、56地號」等11筆土地，涉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公告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建議限建高度55公尺，屬臺南機場禁限建範圍。

三、案內有關查詢土地資料由貴局提供，本部依國防部部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審查，如有疑慮可逕洽縣（市）政府協助釐清，俾利禁、限建審查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副本：臺南市政府(請查照)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2/15 09:18:43

兼指揮官陸軍中將劉得金

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區

土地標售注意事項

本區標售標的，經函詢相關機關有關其禁、限建或高度管制其答覆內容摘要如下，請投標者參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2 月 13 日系統字第 1091700567 號函

標售標的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爾後興建計畫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仍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09 年 3 月 4 日陸八軍作字第 1090002755 號函

依國防部部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審查，標售標的涉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公告禁限建管制區範圍，位於機場限建圓錐面區域。建議限建高度如下：

(1)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03、2406 地號等 2 筆，限建高度分別為 115 及 110 公尺。

(2)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11、2413、2415~2417、2420~2422、2422-1 地號等 9 筆，限建高度分別為 120 公尺。

(3)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5、2426、2428 地號等 3 筆，限建高度分別為 127 公尺。

(4)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30、2432 地號等 2 筆，限建高度分別為 133 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黃群堯
聯絡電話：02-23496133
電子郵件：alfazulu@mail.c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10917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查詢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03、2406、2411、2413、2415、2416、2417、2420、2421、2422、2422-1、2425、2426、2428、2430、2432等16筆土地，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2月10日南市地徵字第1090195190號函。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本場址爾後若有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60公尺以上者（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

三、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3 09:14:3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承辦人：陳明傑
電話：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90002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有關「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03、2406、2411、2413、2415~2417、2420~2422、2422-1、2425、2426、2428、2430、2432地號」等16筆土地查詢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地政局民國109年2月10日南市地徵字第1090195190號函辦理。

二、經查案址「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03、2406、2411、2413、2415~2417、2420~2422、2422-1、2425、2426、2428、2430、2432地號」等16筆土地，涉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公告禁限建管制區範圍，位於機場限建圓錐面區域，限建高度如下：

(一)「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03、2406地號等2筆」，限建高度分別為115及110公尺。

(二)「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11、2413、2415~2417、2420~2422、2422-1地號等9筆」，限建高度120公尺。

(三)「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5、2426、2428地號等3筆」，限建高度127公尺。

（四）「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30、2432地號等2筆」，限建高度133公尺。

三、案內有關查詢土地資料由貴地政局提供，本部依國防部部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審查，如有疑慮可逕洽縣（市）政府協助釐清，俾利禁、限建審查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6 14:30:03

兼指揮官陸軍中將傅正誠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土地

投　　標　　須　　知

一、投標資格：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或區段徵收科領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住址並貼足郵票），或逕自臺南市政府網站(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資訊/市政公告或本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https://land.tainan.gov.tw/)自行下載列印。

三、押標金：

(一)市地重劃區：投標人應按標售之底價繳納二十分之一押標金，押標金之數額依標售清冊之金額為準。

(二)區段徵收區：投標人應按標售之底價繳納十分之一押標金，押標金之數額依標售清冊之金額為準。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1、公司法人、法人/團體：公司法人者，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及上述文件內代表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或團體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自然人：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尚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與投標人間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及同意書。惟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3、外國人投標則應檢附臺南市政府核准之文件，其為外國法人者則應加附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憑證。

(二)填寫投標單：

1、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份，否則視為應有部份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2、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鋼筆或原子筆(限用黑色或藍色)填寫投標標的物、「**每平方公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共同投標人眾多，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須另行通知通訊住址者，應另行旁註通訊住址。

(三)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用各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抬頭「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為受款人即期之劃線支票或本票（**私人支票不收**）。

(四)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且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

(五)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本府地政局指定之郵政信箱，親送本府地政局者不予受理，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六)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或作廢。

五、開標決標：

(一)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府地政局派員會同監標人員自開標場所前往郵局取回郵遞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二)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在標售底價(含)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監標人當眾抽籤決定

其中之一為得標。

(三)投標人之投標單經審查後有第七點投標作廢之情事者，其投標價格不予公布。

六、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各批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項之投標資格者。

(二)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所附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無法兌現者。(包括未劃線、未寫抬頭及私人支票等)。

(四)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五)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六)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七)投標之掛號函件，逾規定之時間寄達者。

(八)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購買標的物超過一標者。

(九)填用非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或網站下載之投標單者。

(十)「每平方公尺」標價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十一)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未檢附本須知第四點第 3 款之文件者。

(十二)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方始發現時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

八、沒收押標金：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一)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得標繳款通知單經通知拒收或通知不到，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發還押標金：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前列第八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備抵繳交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用印章（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用印需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份證、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地政局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得標人應按期（詳見公告文公告事項規定之繳款辦法）繳納價款（押標金可以抵繳），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在標價百分之二十以內者，視為押標金及違約金不發還予以沒收，超過百分之二十部份價款無息退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十一、本府地政局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照現況點交標的，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以得標人名義向所屬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並由本府地政局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至現場測定界址，免負擔測量費用。凡照現狀標售之標的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地政局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且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十二、標售之土地於得標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無息多退少補。

十三、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投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或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為準。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

十六、本府標售之土地，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有關標售土地之現況、建築法規、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

十七、投標人如對本投標須知之文句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本府或本府地政局，投標人不得異議。